

正蓝旗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清单(2024年—2025年)

序号	自治区重点任务	锡林郭勒盟落实举措	正蓝旗落实举措	正蓝旗责任领导	正蓝旗牵头单位	正蓝旗配合单位	正蓝旗完成时限
(一) 强化改革攻坚，提升服务效能							
1	持续优化经营主体登记服务	1.落实自治区改革要求，待自治区系统功能开发完成后积极推广应用，拓展经营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全程电子化覆盖范围，推动开户银行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平台推送银行开户预约账号信息。	1.推行企业设立“七合一”、企业变更“一件事”、企业注销“一件事”、在群众领取到新营业执照的同时，将印章、社保登记及银行账户预约变更等申请信息完成推送。	胡格吉乐图 照日格赛汉	旗市监局负责	旗公安局、人社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2024年
2	持续优化经营主体登记服务	2.落实自治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改革要求，待自治区系统功能开发完成后积极推广应用，实现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在线比对核验。	2.待自治区系统功能开发完成后积极推广应用，实现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在线比对核验（市监局负责）。待市监局完成软件开发后与不动产系统对接，实现信息在线比对核验（自然资源局负责）	阿木吉拉图 照日格赛汉	旗自然资源局、市监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2025年
3	持续优化经营主体登记服务	3.落实自治区“一企、一照、一码”改革要求，待自治区系统功能开发完成后，抓好推广应用“经营主体身份码”。	3.依托全国统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为新设立市场主体全部领取电子营业执照。落实自治区“一企、一照、一码”改革要求，待自治区系统功能开发完成后，推广应用“经营主体身份码”。	照日格赛汉	旗市监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5年，持续推进
4	积极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	4.扎实推进“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健全按季度归集上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制度，通过政府网站、公众号和锡林郭勒日报等平台建立市场主体对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持续推进与之相适应的审批和监管机制。	4.扎实推进“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健全按季度归集上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制度，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建立市场主体对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持续推进与之相适应的审批和监管机制（发改委、工信局负责）。	胡格吉乐图 申广胜	旗发改委、工信局（商务）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5	积极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	5.定期调度、通报各地各部门招商引资工作进展，保证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应统尽统”，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引进到位334亿元、同比增长15%的任务目标。全面落实自治区关于民间投资参与全区重点行业和领域相关政策。 6.落实《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及自治区关于民间投资参与全区重点行业和领域相关体制机制，根据国家自治区部署，积极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提高民间投资参与度，推进落实民间投资稳步增长。	5.全面落实自治区、盟级关于民间投资参与全区重点行业和领域相关政策，定期调度招商引资工作进展，保证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应统尽统”（发改委、工信局负责）。 6.落实《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及盟级关于民间投资参与全区重点行业和领域相关体制机制，根据国家、自治区、盟级、部署，积极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提高民间投资参与度，推进落实民间投资稳步增长（发改委、工信局负责）。	胡格吉乐图 申广胜	旗发改委、工信局（商务）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6	积极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	7.提前研究学习云南、福建、上海、重庆等国家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地区的经验做法，及时跟进自治区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安排部署，待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要求明确后，按照盟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加强评估结果应用，提升准入效能。	7.提前研究学习国家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地区的经验做法，按照上级业务部署，加强评估结果应用，提升准入效能（发改委、工信局负责）。	胡格吉乐图 申广胜	旗发改委、工信局（商务）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5年
7	积极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	8.按季度归集上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制度，深入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排查归集；通过政府网站、公众号和锡林郭勒日报等平台建立市场主体对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完善问题处理回应机制，全面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	8.按季度归集上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制度，深入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排查归集；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建立市场主体对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完善问题处理回应机制，全面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发改委、工信局负责）。	胡格吉乐图 申广胜	旗发改委、工信局（商务）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序号	自治区重点任务	锡林郭勒盟落实举措	正蓝旗落实举措	正蓝旗责任领导	正蓝旗牵头单位	正蓝旗配合单位	正蓝旗完成时限
8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9.深入推进联合验收、联合审图、并联审批、告知承诺、“多规合一”等改革举措，动态更新审批流程图，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9.积极与盟局对接，动态更新审批流程图，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阿木吉拉图	旗住建局	旗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政数局等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9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10.优化完善锡林郭勒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进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归集共享等数字化报建工作，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我盟旗县市（区）全覆盖，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纳入“一个系统”办理，提高审批质效。	10.积极与盟工改办对接，按照全盟工作部署，要求旗工改审批成员单位做好系统事项编制，发布审批清单，确保所有工程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系统审批。	阿木吉拉图	旗住建局	旗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政数局等有关部门	2024年
10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11.动态调整锡林郭勒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督促指导各地统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及审查标准，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11.按照自治区下发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办事指南，逐项梳理配置我旗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及审查标准在政务服务大厅线下公开、在工改网站及政务服务网公开。	阿木吉拉图	旗住建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11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12.加强审批用时管理，推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和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限时完成。	12.加强审批用时管理，推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限时完成（发改委负责）。住建局发挥工程建设审批牵头部门作用，加强人员业务水平，严格执行按照审批系统办件用时（住建局负责）	胡格吉乐图 阿木吉拉图	旗发改委、住建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旗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	2024年
12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13.优化完善锡林郭勒盟施工图数字化审图系统功能，并积极与自治区住建厅沟通，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图纸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工作。	13.承接应用优化完善的锡林郭勒盟施工图数字化审图系统功能，并积极与上级住建部门沟通，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图纸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工作。	阿木吉拉图	旗住建局	旗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政数局等有关部门	2025年
13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14.对重点投资项目前期手续按月进行调度，了解掌握前期手续办理的堵点卡点问题，建立盟级重点项目联席会议制度，推动解决前期手续等重大问题；对于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的项目，及时纳入用地保障需求清单，协调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动解决用地问题。 15.按照《锡林郭勒盟全面推行“蒙速办·一次办”工作实施方案》《锡林郭勒盟全面推行“蒙速办·帮您办”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盟旗两级组建帮办代办团队，对重点投资项目实行专人全流程跟踪服务，提供提前介入、咨询导、收件与受理、代办帮办、资料流转、协调对接、发证领证等工作。	14.对重点投资项目前期手续执行“周调度”机制，了解掌握前期手续办理的堵点卡点问题，定期召开重点项目调度会议制度，推动解决前期手续等重大问题。对于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的项目，及时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用地保障需求清单，协调盟发改委推动解决用地问题（发改委负责）。 15.按照《锡林郭勒盟全面推行“蒙速办·一次办”工作实施方案》《锡林郭勒盟全面推行“蒙速办·帮您办”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盟旗两级组建帮办代办团队，对重点投资项目实行专人全流程跟踪服务，提供提前介入、咨询导、收件与受理、代办帮办、资料流转、协调对接、发证领证等工作（政数局负责）。	胡格吉乐图	旗发改委，政数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旗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	2025年

序号	自治区重点任务	锡林郭勒盟落实举措	正蓝旗落实举措	正蓝旗责任领导	正蓝旗牵头单位	正蓝旗配合单位	正蓝旗完成时限
14	推进能源、水利、交通等工程建设领域“一件事”集成办	16.对全盟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从立项后到开工建设前审批流程进行梳理。为自治区新审批平台搭建好后顺利使用做好基础性工作。 17.按照自治区水利厅方案要求，做好配合建立水利工程建设验收项目审批办理机制平台工作。 18.积极跟进自治区能源局实施方案编制进度和情况，结合自治区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我盟落实举措和任务清单，推动任务先行在我盟落地见效。	16.按照上级要求协助做好对全盟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从立项后到开工建设前审批流程进行梳理。为自治区新审批平台搭建好后顺利使用做好基础性工作（交通局负责）。 17.按照自治区水利厅方案要求，协助做好配合建立水利工程建设验收项目审批办理机制平台工作（林草局负责）。 18.按照自治区、盟能源局相关要求，我旗按照要求抓好落实（发改委负责）。	胡格吉乐图 阿木吉拉图 申广胜	旗交通局、林草局（水利）、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15	推进能源、水利、交通等工程建设领域“一件事”集成办	19.自治区新审批平台搭建好后，组织审批人员进行培训，尽快熟练掌握并运用好平台操作流程，实现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全链条上各部门审批事项协同在线并联审批。 20.自治区意见出台后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工作方案对其他部门开展工程前期项目流程协同工作，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21.重新梳理事项清单、权责清单，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对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进行精细化梳理，进一步完善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全力推进行政审批“减时、上网、便民便企”，打造高效便捷审批服务。	19.自治区新审批平台搭建好后，按照盟级要求组织审批人员进行培训，尽快熟练掌握并运用好平台操作流程，实现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全链条上各部门审批事项协同在线并联审批（交通局负责）。 20.对符合条件的能源项目，按照相关要求逐级上报，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发改委负责）。 21.重新梳理事项清单、权责清单，不断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完善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全力推进行政审批“减时、上网、便民便企”，打造高效便捷审批服务（交通局、林草局、发改委负责）。	胡格吉乐图 阿木吉拉图 申广胜	旗交通局、林草局（水利）、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5年
16	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	22.对符合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要求的产业园区（片区），按自愿申请原则由园区管理机构组织进行申报。组织对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并汇总上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2.协助我旗园区管理机构，研判上都工业园区是否符合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要求，若符合要求则配合园区管理机构提交申报材料；若不符合要求则列出问题清单，协助园区管理机构逐一整改。	申广胜	旗生态环境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17	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	23.依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开展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的产业园区名单，指导相关产业园区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	23.依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开展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的产业园区名单，指导上都工业园区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	申广胜	旗生态环境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18	推进不动产登记监管制度改革创新	24.指导各地住建部门督促水气热企业持续做好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气热联动过户“一件事一次办”，切实提高服务水平 25.持续优化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暖联动办理流程、精减材料，方便企业群众在办理转移登记的同时，在一个窗口，一次性完成水电气暖过户申请。通过精减申请材料，优化窗口设置，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实行“一窗受理”、一窗缴纳税和登记费。	24.督促水气热企业持续做好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气热联动过户“一件事一次办”，切实提高服务水平（住建局负责）。 25.持续优化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暖联动办理流程、精减材料，方便企业群众在办理转移登记的同时，在一个窗口，一次性完成水电气暖过户申请。通过精减申请材料，优化窗口设置，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实行“一窗受理”、一窗缴纳税和登记费（自然资源局负责）。	阿木吉拉图	旗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2024年
19	推进不动产登记监管制度改革创新	26.每半年在自然资源部门官网公布新建和存量工业、商业、住宅不动产统计数据和按性别分类的不动产统计数据。	26.在自然资源部门官网公布新建和存量工业、商业、住宅不动产统计数据和按性别分类的不动产统计数据。	阿木吉拉图	旗自然资源局		2024年

序号	自治区重点任务	锡林郭勒盟落实举措	正蓝旗落实举措	正蓝旗责任领导	正蓝旗牵头单位	正蓝旗配合单位	正蓝旗完成时限
20	推进不动产登记监管制度改革创新	27.将地籍图脱密处理后，嵌入自治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中的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模块，实现“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通过电子地图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 28.锡林郭勒盟中院与盟自然资源局签订《合作备忘录》，实现全盟范围内不动产记信息查询。	27..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地籍图可视化查询软件服务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 28.积极配合旗人民法院开展全旗范围内不动产记信息查询（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锡林郭勒盟中院与盟自然资源局签订《合作备忘录》，实现全盟范围内不动产记信息查询（法院负责）。	阿木吉拉图 张杰	旗自然资源局、人民法院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2024年
21	推进不动产登记监管制度改革创新	29.持续加强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符合预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资金全部纳入监管。加快推进由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的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引导自行成交的房屋买卖双方选择交易资金监管。	29.按照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印发《锡林郭勒盟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对我旗三个项目进行预售资金管理。按照《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办法》，完善存量房交易网签备案管理，逐步推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	阿木吉拉图	旗住建局	旗自然资源局、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2025年
22	提升纳税服务和监管水平	30.运用标签技术选取符合政策享受范围的纳税人缴费人，通过多种渠道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享受税费优惠政策；通过征纳互动开展系统操作辅导，帮助企业完成线上操作；举办纳税人学堂，对税收政策解读和操作指南进行宣传。在锡林郭勒盟税务微信公众号推送税收政策，对重点纳税人进行实地走访，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强化政策送达的时效性、精准性，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促进市场主体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长效机制，定期开展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做好继续执行、失效废止和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发布，提升税收法规的清晰度和透明度。	30.持续做好精准推送，对纳税人做好分级分类管理，同时根据政策的变化，及时更新推送内容，确保信息的实效性和准确性，积极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蓝牌管家”微信号、税企交流群等多渠道向纳税人推送税收政策信息，特别是针对偏远牧区和不便使用网络的纳税人，我局专门通过上门走访、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政策宣传。加强办中办后环节提示提醒，在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过程中，我局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等线上渠道以及线下兜底服务，实时向纳税人推送办理进度注意事项等信息，提醒纳税人及时关注。对于办税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疑问，我局提供“一对一”的咨询服务，确保纳税人及时得到解答。同时我局还建立了办后回访制度，对纳税人进行回访，及时收集纳税人意见建议，以便不断完善服务。深入开展税费支持政策宣传辅导工作，通过实地走访送政策、纳税人学堂直播培训、微信税企交流群推送政策、面对面座谈、一对一电话辅导等多渠道开展辅导。	胡格吉乐图	旗税务局		2024年
23	提升纳税服务和监管水平	31.依托智慧税务建设，构建锡林郭勒盟税务局征纳互动服务运营中心盟市集中工作模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人员素质，打造锡林郭勒盟税务局税费协同热线“8812366”问办协同，推进服务资源的优化整合。探索与其他盟市地区联动，跨区域合作开展可视答疑，实现“一地答疑、多地共享”“一期答疑、产品共用”。 32.持续优化双语服务举措，组建汉蒙业务骨干双语辅导团队，发挥双语服务优势，在征纳互动、可视答疑中实现双语服务全覆盖，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推动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31.正蓝旗税务局积极开展征纳互动服务宣传推广工作，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征纳互动获取税费业务办理辅导，体验“精准推送、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全程互动”税费辅导服务新模式，切实提高征纳互动服务运营质效。一是体验智能与人工协作。 32.持续优化双语服务举措，发挥双语服务优势，在征纳互动、可视答疑中实现双语服务全覆盖，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推动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胡格吉乐图	旗税务局		2025年

序号	自治区重点任务	锡林郭勒盟落实举措	正蓝旗落实举措	正蓝旗责任领导	正蓝旗牵头单位	正蓝旗配合单位	正蓝旗完成时限
24	提升纳税服务和监管水平	33.压缩退税时限，整合各税（费）种、各类别退税业务办结时限要求，除特殊情形外，将退税办结时限压缩到10个自然日。合理分配办结时间，除退税整体流程不超过10日内以外，将退税全流程时限合理分配至受理、审批、开具退还书及销号等环节，分环节进行监控提醒。完善内控监督，由专人负责，通过大数据平台及BI平台按日进行风险指标扫描，进一步强化退税业务全流程办结时限的提示提醒与监督。	33.压缩退税时限，整合各税（费）种、各类别退税业务办结时限要求，除特殊情形外，将退税办结时限压缩到10个自然日。合理分配办结时间，除退税整体流程不超过10日内以外，将退税全流程时限合理分配至受理、审批、开具退还书及销号等环节，分环节进行监控提醒。完善内控监督，由专人负责，通过大数据平台及BI平台按日进行风险指标扫描，进一步强化退税业务全流程办结时限的提示提醒与监督。	胡格吉乐图	旗税务局	旗财政局（国库）	2024年
25	提升纳税服务和监管水平	34.持续深入推进“信用+诚信”纳税，依托《内蒙古自治区“纳税信用联合激励卡”暂行办法》，联合多部门拓展应用场景，对取得“纳税信用联合激励卡”的主体实施联合激励的信用服务。不断完善联合激励相关措施，对激励主体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引导更多市场主体提高信用等级和享受联合激励措施。将信用动态监控管理与分类分级相结合，推动全社会共建共享诚信纳税良好氛围。 35.通过纳税人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联动融合的全流程新型监管机制，对高信用积分纳税人给予充分信任，减少不当打扰；将抵信用纳税人列入税收风险管理重点对象，加强监控与管理。对低风险纳税人采取提示提醒，对中风险纳税人由主管局开展风险核实应对，高风险纳税人移交稽查办理。	34.持续深入推进“信用+诚信”纳税，依托《内蒙古自治区“纳税信用联合激励卡”暂行办法》，联合多部门拓展应用场景，对取得“纳税信用联合激励卡”的主体实施联合激励的信用服务。不断完善联合激励相关措施，对激励主体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引导更多市场主体提高信用等级和享受联合激励措施。将信用动态监控管理与分类分级相结合，推动全社会共建共享诚信纳税良好氛围。 35.通过纳税人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联动融合的全流程新型监管机制，对高信用积分纳税人给予充分信任，减少不当打扰；将抵信用纳税人列入税收风险管理重点对象，加强监控与管理。	胡格吉乐图	旗税务局	旗发改委	2024年
26	提升纳税服务和监管水平	36.加强与社保、医保部门的沟通联系，研定参保缴费业务明细，联合发布业务办理地点及办理事项明细，推动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一厅联办”。积极与苏木镇、建设银行、信用联社等部门联合，依托社区医保服务站、银行网点、帮办代办服务站等站点成立缴费辅导点，积极推广手机缴费，推进“社保收费不出村”服务。	36.税务局加强与社保、医保部门的沟通联系，研定参保缴费业务明细，联合发布业务办理地点及办理事项明细，推动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一厅联办”。积极与苏木镇、建设银行、信用联社等部门联合，依托社区医保服务站、银行网点、帮办代办服务站等站点成立缴费辅导点，积极推广手机缴费，推进“社保收费不出村”服务。	胡格吉乐图	旗税务局	旗人社局、医保局	2024年
27	提升纳税服务和监管水平	37.建立特色枫桥品牌。充分整合法律人才资源，打造法律问题“一站式”解决中枢，发挥法治建设“前哨”护航作用，将新时代“枫桥经验”与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深度融合，构建“一个中心，辐射全盟”的多方位税收法律服务网络。 38.探索开展“税务+司法”精诚共治新模式，与司法部门共建“税收法治（公职律师）实训基地”，开启人才共用、部门联动新模式。	37.落实新时代枫桥式税务分局的建设，筑牢基层法制建设屏障，发挥法治建设“前哨”护航作用，将新时代“枫桥经验”与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深度融合，打造争议调解室，整合人才资源，完善矛盾解决机制。	胡格吉乐图	旗税务局		2025年
28	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39.配合自治区做好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报工作，积极争取将二连浩特市纳入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创建范围，推进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 40.落实《国务院关于设立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的批复》（函〔2024〕40号）精神，围绕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对外宣传推介等方面加快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建设。	39..制定《正蓝旗自由贸易试验区创建工程实施方案》。 40.全力支持和配合二连浩特市积极申报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二连浩特片区。	申广胜	旗工信局（商务）	旗发改委（能源）、公安局、财政局、交通局、农科局、市监局、政数局，金融监督管理局、盟人行，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2025年

序号	自治区重点任务	锡林郭勒盟落实举措	正蓝旗落实举措	正蓝旗责任领导	正蓝旗牵头单位	正蓝旗配合单位	正蓝旗完成时限
29	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46.积极对接外贸企业，引导传统外贸企业利用国内外跨境电商平台开展线上进出口贸易，推动外贸经营主体扩量提质。组织企业参加自治区举办的跨境电商培训，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海外仓。	46.积极对接外贸企业，引导传统外贸企业利用国内外跨境电商平台开展线上进出口贸易，推动外贸经营主体扩量提质。组织企业参加自治区举办的跨境电商培训，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海外仓。	申广胜	旗工信局（商务）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5年
30	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47.贯彻落实自治区稳外贸、优结构政策，深入外贸中小微企业开展包保服务，及时掌握企业参展需求，积极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国内、国外大型展会及自治区开展的“蒙商丝路行”系列海外活动，拓展对RCEP成员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外贸业务，帮助更多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增加外贸订单。	47.制定《2024年对外贸易企业包保服务工作方案》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下半年厦洽会、进博会、“蒙商丝路行”等各类大型国内国际展会,支持我旗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申广胜	旗工信局（商务）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31	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48.聚焦我盟7大产业集群和17条重点产业链，借助各类招商平台，积极开展投资促进活动，持续扩大利用外资规模，2024年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6%。积极组织参加面向东部沿海地区的招商引资活动。	48.加大与外资企业沟通力度，做好服务工作。	申广胜	旗工信局（商务）		2024年，持续推进
32	规范政府采购	49.在锡林郭勒盟财政局门户网站开设优化营商环境专区，发布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政策和资讯。并设置政策问答库，不定期发布政府采购活动中常见问题的答疑，帮助采购当事人掌握政策规定。	49.通过各类渠道积极宣传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政策和资讯。帮助采购当事人掌握政策规定。	胡格吉乐图	旗财政局		2024年
33	规范政府采购	50.严格按照“异地评审为常态、非异地评审为例外”的原则开展远程异地评标，2024年远程异地评标率力争达到90%，在全区达到中等以上水平。	50.严格按照“异地评审为常态、非异地评审为例外”的原则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正蓝旗2024年远程异地评标率达到90%以上。	胡格吉乐图	旗财政局		2024年
34	规范政府采购	51.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模块履约保函功能，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引导有缴纳履约保证金需求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使用电子履约保函替代履约保证金。有效缓解供应商资金周转压力，确保中小企业贷款及时足额支付。2024年内力争达到有缴纳履约保证金需求项目的80%。	51.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模块履约保函功能，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引导有缴纳履约保证金需求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使用电子履约保函替代履约保证金，有效缓解供应商资金周转压力，确保中小企业贷款及时足额支付。2024年内力争达到有缴纳履约保证金需求项目的80%。	胡格吉乐图	旗财政局		2024年
35	规范政府采购	52.实现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CA互认，降低同时参与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供应商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供应商满意度。	52.实现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CA互认，降低同时参与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供应商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供应商满意度（财政局负责）。依托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现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CA互认，积极推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胡格吉乐图	旗财政局，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
36	规范政府采购	53.除特殊情况外，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2024年内力争中小企业预付款占合同金额达到70%；中小企业支付预付款合同占中小企业合同比例达到80%。 54.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工作，主要对采购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专家、国家公职人员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53.除特殊情况外，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2024年内力争中小企业预付款占合同金额达到70%；中小企业支付预付款合同占中小企业合同比例达到80%。 54.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工作，主要对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专家、国家公职人员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胡格吉乐图	旗财政局		2024年

序号	自治区重点任务	锡林郭勒盟落实举措	正蓝旗落实举措	正蓝旗责任领导	正蓝旗牵头单位	正蓝旗配合单位	正蓝旗完成时限
37	规范招标投标	55.依托自治区工程建设“全区一体化”交易系统我盟试点先行先试优势，2024年底前推动补充耕地、矿业权交易、能源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逐步实现全盟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一网共享”、交易“一网通办”服务“一网集成”，监管“一网协同”，平台“一网统管”。 56.深入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对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全盟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自然资源交易、国有产权交易项目，全面进行自查抽查核查，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整改，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55.依托自治区工程建设“全区一体化”系统，2024年底前推动补充耕地、矿业权交易、能源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逐步实现全盟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一网共享”、交易“一网通办”服务“一网集成”，监管“一网协同”，平台“一网统管”。 56.深入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对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全盟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自然资源交易、国有产权交易项目，全面进行自查抽查核查，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整改，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胡格吉乐图	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旗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	2024年
38	规范招标投标	57.依托自治区工程建设“全区一体化”交易系统，完成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库与自治区交易主体库系统的数据对接及主体信息共享，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一地注册、全区通用”。	57.依托自治区工程建设“全区一体化”交易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一地注册、全区通用”。	胡格吉乐图	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
39	规范招标投标	58.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要求，对招标投标领域12项交易项目做到信息公开。我盟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暂无在线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功能，待自治区工程建设“全区一体化”交易系统部署实现此功能。作为自治区列为自治区工程建设“全区一体化”交易系统试点市，积极开展配套设施调研准备等前期工作，待部署应用后实现全流程各环节交易进度和流程数字化管理。	58.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要求，对招标投标领域12项交易项目做到信息公开。待盟级系统功能完善后，实现全流程各环节交易进度和流程数字化管理。	胡格吉乐图	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
40	规范招标投标	59.积极推广保函替代保证金政策，进一步鼓励招标人实施减免投标保证金及差异化收取投标保证金。协商担保机构年内力争保函费率降低至0.28%。提升保函使用比例，2024年内实现保函使用率达到96%以上，并协商担保机构进一步优化保函办理流程 and 时限，实现电子保函全程“秒办”，进一步提高保函使用便利度。	59.积极推广保函替代保证金政策，进一步鼓励招标人实施减免投标保证金及差异化收取投标保证金。协商担保机构年内力争保函费率降低至0.28%。提升保函使用比例，2024年内实现保函使用率达到96%以上，并协商担保机构进一步优化保函办理流程 and 时限，实现电子保函全程“秒办”，进一步提高保函使用便利度。	胡格吉乐图	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
41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60.按照自治区要求，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成全盟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全要素标准化，建立统一规范。	60.按照自治区要求，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成全旗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全要素标准化，建立统一规范。	胡格吉乐图	旗政数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42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61.按照自治区统筹部，依托将要建立的全区政务服务平台，认领发布13个一件事涉及的87个单办事项，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和推广应用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 62.推动“宅基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审批”“创业”等本地特色“高效办成件事”落地见效。	61.按照自治区统筹部，依托将要建立的全区政务服务平台，认领发布13个一件事涉及的87个单办事项，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和推广应用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 62.推动“宅基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审批”“创业”等本地特色“高效办成件事”落地见效。	胡格吉乐图	旗政数局	旗发改委、教育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卫健委、市监局、残联等有关部门	2024年

序号	自治区重点任务	锡林郭勒盟落实举措	正蓝旗落实举措	正蓝旗责任领导	正蓝旗牵头单位	正蓝旗配合单位	正蓝旗完成时限
43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63.建立健全盟旗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服务综合窗口，推动除涉密和有特殊审批规定外的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公安综合窗口，做到“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实现“一窗通办”，年内综合窗口占公安窗口比例达到70%。	63.建立健全旗级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服务综合窗口，推动除涉密和有特殊审批规定外的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公安综合窗口，做到“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实现“一窗通办”，年内综合窗口占公安窗口比例达到70%。	张杰	旗公安局	旗政数局	2024年，持续推进
44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64.全面梳理各部门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形成“告知承诺”“容缺办理”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在政务服务网上公布。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难度、风险可控程度、服务对象信用状况等，采取申请材料后补或免交、实质审查后置或豁免等方式，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	64.全面梳理各部门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形成“告知承诺”“容缺办理”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在政务服务网上公布。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难度、风险可控程度、服务对象信用状况等，采取申请材料后补或免交、实质审查后置或豁免等方式，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	胡格吉乐图	旗政数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45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65.承接应用自治区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对我盟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进行监察，及时督促相关部门按时办结，做好政务服务效率监管工作。	65.承接应用自治区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对我旗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进行监察，及时督促相关部门按时办结，做好政务服务效率监管工作。	胡格吉乐图	旗政数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46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66.制订印发《关于开展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2024年业务培训及考核工作的通知》，按月和季度进行培训和考核。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每月至少开展1次业务培训、每季度开展1次业务考核。提高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要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内公开亮明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通过政务服务网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中的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及办结时限。	66.落实《关于开展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2024年业务培训及考核工作的通知》，按月和季度进行培训和考核。每月至少开展1次业务培训、每季度开展1次业务考核。提高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要在旗政务服务大厅内公开亮明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通过政务服务网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中的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及办结时限。	胡格吉乐图	旗政数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47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67.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企业服务专区，完善涉企服务事项满意度评价内容，建立好差评服务机制，以事后评价的方式对企业好差评、满意度进行全方位考核，将考核结果同各部门政务服务考核、企业服务专员个人考核挂钩。	67.依托政务服务大厅企业服务专区，完善涉企服务事项满意度评价内容，建立好差评服务机制，以事后评价的方式对企业好差评、满意度进行全方位考核，将考核结果同各部门政务服务考核、企业服务专员个人考核挂钩。	胡格吉乐图	旗政数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48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68.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将“双公示”拓展至“十公示”，全面归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补偿等信息，在信用中国“内蒙古锡林郭勒”网站上公开公示，动态更新公示信息。	68.按照自治区、盟级统一部署，将“双公示”拓展至“十公示”，全面归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补偿等信息，在信用中国“内蒙古锡林郭勒”网站上公开公示，动态更新公示信息。	胡格吉乐图	旗发改委	旗政数局	2024年，持续推进
49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69.对各地区政府网站“惠企政策”“政策问答库”“政策解读”等专栏公开惠企政策和解读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准确更新。	69.督促各部门及时、准确更新政府网站“惠企政策”“政策问答库”“政策解读”等专栏公开惠企政策，并解读政策。	胡格吉乐图	旗政数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序号	自治区重点任务	锡林郭勒盟落实举措	正蓝旗落实举措	正蓝旗责任领导	正蓝旗牵头单位	正蓝旗配合单位	正蓝旗完成时限
50	推动“蒙速办”政务服务品牌再升级	70.关联事项集成办。按照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持续巩固自治区推行的115个“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成效，主要围绕办件数量、系统支撑数据共享需求及存在问题等进行排查摸底、分析评估，制定优化提升方案，并体托全盟统一的“一件事一次办平”台从所需材料、办理时限、审批流程等方面进一步规范标准。容缺事项承诺办。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通过事中共事后监管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手机里，形成“告知承诺”“容缺办理”清单并在政务服务网上公布。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难度、风险可控程度、服务对象信用状况等，采用申请材料后补或免交、实质审查后置或豁免等方，告承诺书，明确办理条件，约定责任义务，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异地事项全区办。按照《锡林郭勒盟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关于做好线下”全区通力工作的通知》要求，承接落实自治区新增线下“全区通办”150项政务服务事项。政策服务免申办。推进落实《锡林郭勒盟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实施方案》，承接应用1套集政平策条件库、台企业画像库、政策发匹配库等基础模块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发布“免申即享”政策清单和办事指南，强化数据归集共享和大数据分析支撑，在人社、医保、民政、科级、交通等领域实现“免申即享、零跑腿、快兑现”。大力推广企业和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等应用，为推行“免申即享”政策做好支撑。	70.关联事项集成办。按照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持续巩固自治区推行的115个“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成效，主要围绕办件数量、系统支撑数据共享需求及存在问题等进行排查摸底、分析评估，制定优化提升方案，并体托全盟统一的“一件事一次办平”台从所需材料、办理时限、审批流程等方面进一步规范标准。容缺事项承诺办。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通过事中共事后监管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手机里，形成“告知承诺”“容缺办理”清单并在政务服务网上公布。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难度、风险可控程度、服务对象信用状况等，采用申请材料后补或免交、实质审查后置或豁免等方，告承诺书，明确办理条件，约定责任义务，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异地事项全区办。按照《锡林郭勒盟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关于做好线下”全区通力工作的通知》要求，承接落实自治区新增线下“全区通办”150项政务服务事项。政策服务免申办。落实《锡林郭勒盟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实施方案》，承接应用1套集政平策条件库、台企业画像库、政策发匹配库等基础模块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发布“免申即享”政策清单和办事指南，强化数据归集共享和大数据分析支撑，在人社、医保、民政、科级、交通等领域实现“免申即享、零跑腿、快兑现”。大力推广企业和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等应用，为推行“免申即享”政策做好支撑。	胡格吉乐图	旗政数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51	推动“蒙速办政务服务品牌再升级	71.充分运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自治区电子证照库、政务服务网、蒙速办移动端、蒙速办·锡心办小程序、12345便民服务热线平台，最大限度拓宽服务渠道，坚持数据赋能、数据治理，深化网上办事深度，大力推行无感续证、未诉先办、容缺事项承诺办、政策服务免申办等改革举措，提升务能力。	71.充分运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自治区电子证照库、政务服务网、蒙速办移动端、蒙速办·锡心办小程序、12345便民服务热线平台，最大限度拓宽服务渠道，坚持数据赋能、数据治理，深化网上办事深度，大力推行无感续证、未诉先办、容缺事项承诺办、政策服务免申办等改革举措，提升务能力。	胡格吉乐图	旗政数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52	推动“袁速五”政务服务品牌再升级	72.积极推动全区“综合一窗”受理系统在盟、旗、苏木镇三级政务服务场所全覆盖，提升各级大厅的线下服务受理能力。	72.积极推动全区“综合一窗”受理系统在旗、苏木镇两级政务服务场所全覆盖，提升各级大厅的线下服务受理能力。	胡格吉乐图	旗政数局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53	推动“蒙速办”政务服务品牌再升级	73.依托全区“蒙速办”移动端，规范我盟接入“蒙速办”的806个政务服务应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特色应用及主题服务专栏“应接尽接、应上尽上，力争掌上可办率达到65%以上。 74.推动“蒙速办·锡心办”小程序与12345热线平台、“蒙速办”移动端对接，深入调研基层帮办代办需求，承接应用上线“视频办”功能，全面打造“蒙速办·锡心办”政务服务品牌。	73.依托全区“蒙速办”移动端，规范我旗接入“蒙速办”的54个政务服务应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特色应用及主题服务专栏“应接尽接、应上尽上，力争掌上可办率达到65%以上。 74.推动“蒙速办·锡心办”小程序与12345热线平台、“蒙速办”移动端对接，深入调研基层帮办代办需求，承接应用上线“视频办”功能，全面打造“蒙速办·锡心办”政务服务品牌。	胡格吉乐图	旗政数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序号	自治区重点任务	锡林郭勒盟落实举措	正蓝旗落实举措	正蓝旗责任领导	正蓝旗牵头单位	正蓝旗配合单位	正蓝旗完成时限
54	推动“蒙速办”政务服务品牌再升级	75.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完善“找茬体验”机制，持续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等工作，不断优化网办流程，实现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实际网办率达到75%以上。	75.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完善“找茬体验”机制，持续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等工作，不断优化网办流程，实现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实际网办率达到75%以上。	胡格吉乐图	旗政数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55	加强数据共享应用	76.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应用全盟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梳理2024年公共数据开放清单，有序推进政务数据开放，促进公共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	76.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应用全盟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梳理2024年公共数据开放清单，有序推进政务数据开放，促进公共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	胡格吉乐图	旗政数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56	加强数据共享应用	77.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划，做好各相关部门非涉密政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的整合迁移。 78.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构建政务外网无线专网，试点电子政务外网5G接入，实现移动终端双制式安全、快速、便捷接入电子政务外网，有力解决有线政务外网覆盖面不足、成本高、线路施工耗时长等痛点问题，推动访问政务外网各类高频办理业务更加方便流畅。	77.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划，做好各相关部门非涉密政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的整合迁移。 78.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构建政务外网无线专网，试点电子政务外网5G接入，实现移动终端双制式安全、快速、便捷接入电子政务外网，有力解决有线政务外网覆盖面不足、成本高、线路施工耗时长等痛点问题，推动访问政务外网各类高频办理业务更加方便流畅。	胡格吉乐图	旗政数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57	加强数据共享应用	79.以“高效办成一件事”、诚信工程建设等业务应用需求为导向，梳理数据共享“三清单”，对照数据需求清单，逐项明确数据所属部门与所在系统，明确数据共享方式共享频率，完善数据资源目录，持续打通数据壁垒，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按需共享共用。	79.以“高效办成一件事”、诚信工程建设等业务应用需求为导向，梳理数据共享“三清单”，对照数据需求清单，逐项明确数据所属部门与所在系统，明确数据共享方式共享频率，完善数据资源目录，持续打通数据壁垒，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按需共享共用。	胡格吉乐图	旗政数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5年
58	加强数据共享应用	80.依托全区统一电子证照系统，按照国家电子证照工程标准，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完成存量电子证照标准化改造，落实我盟20类电子证照全区互通互认，进一步推进电子证照的汇聚进程。	80.依托全区统一电子证照系统，按照国家电子证照工程标准，组织各部门完成存量电子证照标准化改造，落实全盟20类电子证照全区互通互认，进一步推进电子证照的汇聚进程。	胡格吉乐图	旗政数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59	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	81.自治区统筹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96888民营企业服务热线、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登记（投诉）平台、“蒙企通”平台等渠道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按自治区要求，做好受理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咨询、投诉、求助、建议等诉求工作。 82.探索在供热、欠薪、雪阻等高频领域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由“接诉即办”转向“未诉先办”。	81.做好受理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咨询、投诉、求助、建议等诉求工作，已在12345热线平台开通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登记（投诉）平台，截止8月5日正蓝旗收到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单共计5件、现均在受理中。 82.探索在供热、欠薪、雪阻等高频领域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由“接诉即办”转向“未诉先办”。	胡格吉乐图	旗政数局	旗发改委、工信局、工商联等有关部门	2024年
60	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	83.建立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企业专席与盟、旗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蒙速力·帮您办”窗口联动机制，为经营主体提供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	83.落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企业专席与盟、旗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蒙速力·帮您办”窗口联动机制，为经营主体提供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	胡格吉乐图	旗政数局	旗工信局等有关部门	2024年

序号	自治区重点任务	锡林郭勒盟落实举措	正蓝旗落实举措	正蓝旗责任领导	正蓝旗牵头单位	正蓝旗配合单位	正蓝旗完成时限
61	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	84.依托12345热线企业专席，主动与“蒙速办·帮您办”建立联系，对政务服务高频事项的办件，主动与企业取得联系，围绕优惠政策制定、实施、监督评价等方面进行回访，征集企业对政策落实过程中的满意度，全面、客观评价优惠政策落实成效，推动政策服务更好满足企业需求。	84.依托12345热线企业专席，主动与“蒙速办·帮您办”建立联系，对政务服务高频事项的办件，主动与企业取得联系，围绕优惠政策制定、实施、监督评价等方面进行回访，征集企业对政策落实过程中的满意度，全面、客观评价优惠政策落实成效，推动政策服务更好满足企业需求。	胡格吉乐图	旗政数局	旗工信局等有关部门	2024年
(二) 强化成本控制，优化要素保障							
62	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保障	85.聚焦城镇供热温暖工程，统筹协调一体推进城市燃气、供热等四类管网更新改造。	85.实施管网综合改造项目2个，上都镇察哈尔大街至滨河南路市政管网改造项目和上都镇侍郎城路及上都大街市政管网改造项目。	阿木吉拉图	旗住建局	供排水、供热、燃气企业等有关部门	2024年
63	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保障	86.对标国内北京市、区内呼和浩特市先进经验，积极推进居民用户“刷脸办”。借鉴呼和浩特市试点经验，持续推动居民用户“刷脸办电”；持续优化证照调取渠道，推动电子不动产权证、营业执照在“蒙速办”APP上实现全量调取。 87.推出充电桩统一安装“一小区一证明”，实现居民充电桩快捷报装：对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无法提供用电地址物权证明客户，由属地苏木镇及以上相关政府部门用电地址物权证明，有效解决因历史原因导致无产权、未确权地区的公共服务报装难题。 88.新建居民小区（含续建）配套机动车停车位时，100%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改造老旧小区时，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增加停车位、建设充电桩，对本年度71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安排配套建设25台充电基础设施。	86.对标国内北京市、区内呼和浩特市先进经验，积极推进居民用户“刷脸办”。借鉴呼和浩特市试点经验，持续推动居民用户“刷脸办电”；持续优化证照调取渠道，推动电子不动产权证、营业执照在“蒙速办”APP上实现全量调取（供电分公司、自然资源局、工信局联合负责）。 87.推出充电桩统一安装“一小区一证明”，实现居民充电桩快捷报装：对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无法提供用电地址物权证明客户，由属地苏木镇及以上相关政府部门用电地址物权证明，有效解决因历史原因导致无产权、未确权地区的公共服务报装难题（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供电分公司联合负责）。 88.新建居民小区（含续建）配套机动车停车位时，100%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改造老旧小区时，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增加停车位、建设充电桩（住建局负责）。	阿木吉拉图 申广胜	能源业务（工信局）、供电分公司、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旗市监局、政数局等有关部门，各苏木镇（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4年
64	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保障	89.指导各旗县市（区）优化水气热公用事业服务报装流程，实行水电气暖网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报装业务并联办理。对符合告知承诺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进一步提高服务质效。	89.按照盟住建局指示，实行水电气暖网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报装业务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阿木吉拉图	旗住建局	旗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发改委（能源）、工信局（通信建设管理）、供水供热、燃气企业等有关部门	2024年
65	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保障	90.督促盟市所在地锡林浩特市持续推进地下管网信息评估普查，加强水气热等地下管网信息归集建档等工作，提高城市建设管理和监测预警能力。	90.参照锡林浩特市持续推进地下管网信息评估普查，加强水气热等地下管网信息归集建档等工作，提高城市建设管理和监测预警能力。	阿木吉拉图	旗住建局	发改委（能源）、工信局（通信建设管理）、供电公司、供水、供热、燃气企业等有关部门	2025年
66	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保障	91.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精神，落实自治区2024年温暖工程，组织开展供暖行业乱收费行为专项检查，依法查处批典型案件。组织开展电力、油气、供水等自然垄断环节及相关竞争性环节收费监督检查。 92.住建部门督促水气热企业通过网站、营业厅等宣传渠道做好服务收费公开工作，提高服务水平。	91.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精神，落实自治区2024年温暖工程，组织开展供暖行业乱收费行为专项检查，依法查处批典型案件。组织开展电力、油气、供水等自然垄断环节及相关竞争性环节收费监督检查（市监局负责）。 92.促水气热企业通过网站、营业厅等宣传渠道做好服务收费公开工作，提高服务水平（住建局负责）。	阿木吉拉图 照日格赛汉	旗住建局、市监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供电分公司、供水、供热、燃气企业等有关部门	2025年

序号	自治区重点任务	锡林郭勒盟落实举措	正蓝旗落实举措	正蓝旗责任领导	正蓝旗牵头单位	正蓝旗配合单位	正蓝旗完成时限
67	提升融资服务和监管水平	93提升融资服务和监管水平，落实自治区融资性担保机构考核评价机制，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业务规模考核目标，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拓展业务覆盖面，鼓励机构结合业务经营情况降低担保费率至国家要求的1%以下。	93提升融资服务和监管水平，落实自治区融资性担保机构考核评价机制，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业务规模考核目标，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拓展业务覆盖面，鼓励机构结合业务经营情况降低担保费率至国家要求的1%以下。	胡格吉乐图	旗财政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68	提升融资服务和监管水平	94.运行“全国法院调解系统”，加强与当地人民法院沟通协调，指导辖内调解组织加强账号管理，做好各类案件在线调解。积极推进金融纠纷投诉前调解机制，将未诉至法院的纠纷化解同诉调对接、诉前调解等工作区分开，强化与有关单位的工作对接，充分发挥行业专业调解的作用，形成源头解纷工作合力。	94.运行“全国法院调解系统”，加强与当地人民法院沟通协调，指导辖内调解组织做好各类案件在线调解。积极推进金融纠纷投诉前调解机制，将未诉至法院的纠纷化解同诉调对接、诉前调解等工作区分开，强化与有关单位的工作对接，充分发挥行业专业调解的作用，形成源头解纷工作合力（法院负责）。积极主动配合法院落实金融纠纷诉前调解机制（金监局负责）。	胡格吉乐图 张杰	旗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法院按照职能职 责分别负责	旗发改委、财政局、盟人行 等有关部门	2024年
69	提升融资服务和监管水平	95.积极宣传“个体蒙信贷”金融服务相应普惠政策，帮助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信用换金，解决融资难题。	95.通过微信公众号、315宣传活动、现场咨询、监管服务群等方式积极向市场主体推广宣传“个体蒙信贷”金融服务相应普惠政策，为有信贷意愿的个体工商户，通过现场座谈，走访调研、电话联系等方式，积极开展调研工作，收集各方面现状和问题。	照日格赛汉	旗市监局	旗财政局，金融监督管理局 、盟人行等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70	提升融资服务和监管水平	96.引导辖内分支银行机构积极运行银税互动平台，及时获取上级行推送企业白名单，主动对接名单内企业，推广线上“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进一步促进企业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成本”。	96.正蓝旗税务局每年依托金税三期系统，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开展纳税信用A、B、M、C、D等级评定，纳税信用A级、B级、M级企业为受惠范围。将宣传银税互动项目与“送政策、问需求、解难题、促发展”惠企利民走访活动相结合，面对面了解企业经营情况，介绍银税互动项目合作银行的贷款利率，通过税企交流群推送银税互动项目申贷操作流程视频和其他电子宣传品。对于在申贷流程中遇到困难的纳税人，安排税务干部对其进行“一对一”辅导,切实解决纳税人申贷过程中的难题，使纳税人顺利、快速获得贷款截至目前。（税务局负责） 引导银行机构及时获取上级行推送企业白名单，主动对接名单内企业，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进一步促进企业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成本”。（金融监管局负责）	胡格吉乐图	旗金融监督管理局、 旗税务局按照职能职 责分别负责	旗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2025年
71	提升融资服务和监管水平	98.鼓励辖区法人金融机构完善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力争年末法人机构该机制全覆盖。不断优化信贷产品审批，大力推广循环授信业务，开辟续贷再融资绿色通道，全方位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年末普惠小微贷款增速要增长12%左右。	98.鼓励辖区法人金融机构完善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不断优化信贷产品审批，大力推广循环授信业务，全方位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胡格吉乐图	旗金融监督管理局负 责	旗财政局、金融监督管理局 等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72	提升融资服务和监管水平	99.通过落实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机制，建立民间投资项目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的金融支持。力争到2024年末，民间投资项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99.通过落实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机制，按照上级要求建立民间投资项目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的金融支持。力争民间投资项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胡格吉乐图	旗财政局	旗发改委、金融监督管理局 、盟人行等有关部门	2024年

序号	自治区重点任务	锡林郭勒盟落实举措	正蓝旗落实举措	正蓝旗责任领导	正蓝旗牵头单位	正蓝旗配合单位	正蓝旗完成时限
73	强化就业和人才服务保障	100.强化就业和人才服务保障，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调解规范化建设，年内建立至少1家多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或仲裁院调解中心，建立1家新就业形态调解组织，指导至少10家民营企业试点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100.强化调解组织架构及队伍建设，年内成立5个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与工会、工商联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做好新业态调解和服务工作。继续加强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年内组织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班2次，切实提高调解工作专业化水平。	胡格吉乐图	旗人社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74	强化就业和人才服务保障	101.投入使用全盟151个“人社·银行一体化服务网点”，将灵活就业和城乡居民参保登记、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失业保险金申领等35项业务受理及社保政策宣传延伸到银行网点办理，让广大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优质便捷的人社服务。扎实推进企业员工录用、企业职工退休、灵活就业、社会保障卡四个“一件事一次办”，优化办事指南，形成统一受理、联动办理业务模式。	101.投入使用全旗17个“人社·银行一体化服务网点”，联社已建成1个社银一体化综合服务网点、13个社保一站式发卡服务点、13个社保快速发卡服务点，将灵活就业和城乡居民参保登记、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失业保险金申领等35项业务受理及社保政策宣传延伸到银行网点办理已全部落实到服务网点，让广大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优质便捷的人社服务。扎实推进企业员工录用、企业职工退休、灵活就业、社会保障卡四个“一件事一次办”，优化办事指南，形成统一受理、联动办理业务模式。	胡格吉乐图	旗人社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5年，持续推进
75	强化就业和人才服务保障	102.依托内蒙古人社综合办理平台受理模块，大力推行“一窗受理”，实现社保、就业业务无差别受理、“受审分离”，保证各项业务“一窗通办”，持续推动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一厅联办”，推动人社服务提质增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免申即享”方式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102.全面梳理社保公共服务事项，编制80项办事指南，将76项业务由“多窗分散受理”变为“一窗通办”；设立“综合柜员经办岗”角色，建立综合柜员窗口，明确综合柜员业务清单范围；采取主次叫号模式，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核、即时办结反馈”。综合柜员制运行后，政务服务大厅5个经办窗口缩减为1个综合柜员窗口，业务平均办理时间缩减一半，参保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大幅降低。继续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人社局负责）。税务局已实现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一厅联办”（税务局负责）。	胡格吉乐图	旗人社局、税务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5年
76	强化就业和人才服务保障	103.按照锡林郭勒盟工会印发的《关于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协商协调机制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推动货运、快递、外卖配送、网约车等行业和互联网企业开展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持续深入全盟15家平台企业开展企业劳动用工“法律体检”活动，重点关注平台企业劳动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牧民工等群体的合法权益。	103.一是持续深入新就业形态企业开展集体协商指导工作以及企业劳动用工“法律体检”活动，利用线上+线下模式宣传集体协商有关内容，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体协商知情范围。二是举办和谐劳动关系专项行动，召开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联席会议，指导快递企业与职工签订快递、外卖行业集体协商合同。	照日格赛汉	旗工会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5年
77	强化就业和人才服务保障	104.全盟151个“人社·银行一体化服务网点”，可受理灵活就业参保登记，通过“手机微信税务缴费小程序”实现自助缴费，让广大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优质便捷的人社服务。通过蒙速办“高效办成一件事”，实现灵活就业参保缴费等一系列事项可通过网上“一键办理”。	104.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缴费在移动端联合办理，提升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便利度。	胡格吉乐图	旗人社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序号	自治区重点任务	锡林郭勒盟落实举措	正蓝旗落实举措	正蓝旗责任领导	正蓝旗牵头单位	正蓝旗配合单位	正蓝旗完成时限
78	强化就业和人才服务保障	105.依托“全国欠薪线索核处管理系统”，对各地区欠薪线索办理情况进行周调度，在重要时间节点实行日调度，对欠薪投诉量大的重点行业企业，分析研判风险隐患，及早开展隐患排查化解，确保每条反映的欠薪线索及时妥善处置。结合“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对工资发放、劳动用工管理、工资保证金缴存等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对风险预警项目及时“线上”督办和“线下”核查。	105.依托“全国欠薪线索核处管理系统”，对欠薪线索办理情况进行周调度，在重要时间节点实行日调度，对欠薪投诉量大的重点行业企业，分析研判风险隐患，及早开展隐患排查化解，确保每条反映的欠薪线索及时妥善处置。结合“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对工资发放、劳动用工管理、工资保证金缴存等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对风险预警项目及时“线上”督办和“线下”核查。	胡格吉乐图	旗人社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79	强化就业和人才服务保障	106.围绕我盟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完成已征集的引进60名人才计划，为我盟引进一批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印发《2024年全盟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持续实施向高层次引进人才、急需紧缺人才、非公有制领域人才职称倾斜政策，提高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能力。	106.根据我旗各事业单位对人才的需求情况开展人才引进工作。根据相关政策积极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工作。	胡格吉乐图	旗人社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80	强化就业和人才服务保障	107.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深入符合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条件的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园区等地，宣传企业年金政策，鼓励其建立企业年金，进一步加大企业年金全覆盖范围，加强企业年金备案审查工作。	107.加大企业年金宣传力度，加强企业年金备案管理，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	胡格吉乐图	旗人社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5年
（三）强化权益维护，完善法治监管							
81	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立法	108.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营商环境相关领域法律法规，结合我盟实际，把各地区各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大量行之有效的经验举措上升到制度规范。推动落实营商环境相关领域的法律制度，提升各领域营商环境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108.旗人大常委会将持续发挥监督职能，综合运用调研、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视察、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职能，助力打造稳定、公平的发展环境。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领域各项法规制度的监督工作，结合我旗实际，把各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行之有效的经验举措上升到制度规范，推动落实营商环境相关领域的法律制度，加强企业权益保护，为全旗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人大常委会法制委负责)。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盟营商环境相关领域法律法规，提升我旗营商环境的法治化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司法局负责）。为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行之有效的经验举措上升到制度规范提供实践总结（政数局负责）。推动落实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营商环境相关领域的法律制度，提升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市监局负责）。	胡格吉乐图 照日格赛汉 张杰	旗人大办、司法局、市监局、政数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司法局、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管局、人民法院，各相关部门	2025年，持续推进

序号	自治区重点任务	锡林郭勒盟落实举措	正蓝旗落实举措	正蓝旗责任领导	正蓝旗牵头单位	正蓝旗配合单位	正蓝旗完成时限
82	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立法	109.配合推动落实营商环境相关领域的法律制度，提升各领域营商环境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109.推动落实营商环境相关领域的法律制度，加强法制培训，提升执法人员法律意识；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市监局负责）。配合推动落实国家、自治区、盟营商环境相关领域法律法规，提升我旗营商环境的法治化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司法局、政数局负责）。依法审理营商环境相关案件，配合推动落实营商环境相关领域的法律制度（法院负责）。	胡格吉乐图 照日格赛汉 张杰	旗司法局、市监局、政数局、人民法院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旗人大办等有关部门	2025年，持续推进
83	开展诚信工程建设	110.制定《锡林郭勒盟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发挥诚信建设专班职能，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110.研究制定《正蓝旗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发挥诚信建设专班职能，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张杰	旗委依法治旗办（司法局）	旗发改委、政数局等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84	开展诚信工程建设	111.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实施方案》要求，依托“信用中国（内蒙古锡林郭勒）”网站，设置政务失信投诉专栏，受理政务失信投诉举报线索，做好相关线索的信息归集、甄别研判、数据分析、任务派发、督促督办、延时提醒、办结销号等工作。归集盟内各类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的投诉信息，实时上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时，做好政府违约失信投诉线索转交工作，会同被投诉主体的上级部门或主管部门开展核实认定工作，并按时反馈核实认定结果。	111.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实施方案》要求，依托“信用中国（内蒙古锡林郭勒）”网站，设置政务失信投诉专栏，受理政务失信投诉举报线索，做好相关线索的信息归集、甄别研判、数据分析、任务派发、督促督办、延时提醒、办结销号等工作。归集全旗各类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的投诉信息，实时上报盟发展改革委。同时，做好政府违约失信投诉线索转交工作，会同被投诉主体的上级部门或主管部门开展核实认定工作，并按时反馈核实认定结果	胡格吉乐图	旗发改委	旗政数局等有关部门	2024年
85	开展诚信工程建设	112.落实《锡林郭勒盟诚信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重点整治政府部门不兑现承诺、新官不理旧账、轻诺寡信、宰商骗商、违约毁约、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政府失信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诚信履约监管长效机制。	112.落实《锡林郭勒盟诚信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重点整治政府部门不兑现承诺、新官不理旧账、轻诺寡信、宰商骗商、违约毁约、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政府失信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诚信履约监管长效机制。	张杰	旗委依法治旗办（司法局）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86	开展诚信工程建设	113.待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公职人员政务失信行为清单和认定标准》《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政务失信行为清单和认定标准》出台后，我盟积极落实。	113.待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公职人员政务失信行为清单和认定标准》《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政务失信行为清单和认定标准》出台后，我旗积极落实。	胡格吉乐图	旗发改委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87	开展诚信工程建设	114.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盟市政务诚信建设指标（2024年版）》（内发改财金字（2024）593号）要求，继续开展盟直单位政务诚信季度监测工作。拟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旗县市（区）政务诚信季度监测工作。待自治区研究明确评价结果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的应用后，我盟积极落实。	114.按照《关于开展旗县市（区）信用监测评估的通知》要求，继续开展旗政务诚信季度监测工作。待自治区研究明确评价结果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的应用后，我旗积极落实。	胡格吉乐图	旗发改委	旗政数局等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序号	自治区重点任务	锡林郭勒盟落实举措	正蓝旗落实举措	正蓝旗责任领导	正蓝旗牵头单位	正蓝旗配合单位	正蓝旗完成时限
88	开展诚信工程建设	115.全面归集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重点人群个人信用记录，建立信用档案，探索应用场景。 116.对个人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严格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出境、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惩戒措施。	115.健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依托锡林郭勒盟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重点人群信用信息，建立重点人群诚信档案（发改委负责）。 116.法院针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限制高消费以后仍不履行的，将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失信人员（法院负责）。	胡格吉乐图 张杰	旗发改委、人民法院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旗公安局、文旅局、市监局，金融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2024年
89	开展诚信工程建设	117.落实《锡林郭勒盟诚信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针对教育和人事人才、科研、民政、劳动保障、社保、文化和旅游、医药卫生、招标投标、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失信突出问题，进行摸排整治。	117.落实《锡林郭勒盟诚信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针对教育和人事人才、科研、民政、劳动保障、社保、文化和旅游、医药卫生、招标投标、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失信突出问题，进行摸排整治。	张杰	旗委依法治旗办（司法局）	旗教育局、农科局、民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卫健委、市监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	2024年
90	开展诚信工程建设	118.制定司法公信领域专项工作中期评估方案，制定三项具体评估赋分指标，进一步压实责任。 119.印发《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盟法院执行工作规范化检查活动的实施方案》，开展全盟法院执行专项检查。印发《关于全盟法院开展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问题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制定全盟专项检查方案，推进全面自查。	118.落实司法公信领域专项工作中期评估方案，制定三项具体评估赋分指标，进一步压实责任（政法委负责）。 119.落实《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盟法院执行工作规范化检查活动的实施方案》，开展执行专项检查。落实《关于全盟法院开展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问题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推进全面自查（法院负责）。	乌宁赛 张杰	旗委政法委、人民法院	旗公安局、司法局、检察院等有关部门	2024年
91	推进信用监管常态化	120.按照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印发的《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发挥民事检察监督职能，在全盟范围内精准防范和打击民事虚假诉讼。	120.按照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印发的《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发挥民事检察监督职能，精准防范和打击民事虚假诉讼。	张杰	旗人民检察院	旗公安局、司法局、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	2024年
92	推进信用监管常态化	121.依托盟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归集法人主体各类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档案。	121.依托盟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归集法人主体各类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档案。	胡格吉乐图	旗发改委	旗市监局、政数局等有关	2024年
93	推进信用监管常态化	122.依据权责清单，归集信用信息，建立完善科研、知识产权、质量品牌、安全生产、流通、工程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文旅、财税管理、商圈商户、金融、进出口贸易、物业、家政服务、人力资源市场、供用电服务等17个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制度，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122.依据权责清单梳理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并归集相应信息，探索建立科研、知识产权、质量品牌、安全生产、流通、工程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文旅、财税管理、商圈商户、金融、能源、林草、物业、家政服务、人力资源市场等领域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构建风险预警，制定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制度，开展信用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	胡格吉乐图	旗发改委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序号	自治区重点任务	锡林郭勒盟落实举措	正蓝旗落实举措	正蓝旗责任领导	正蓝旗牵头单位	正蓝旗配合单位	正蓝旗完成时限
94	推进信用监管常态化	123.对经营主体实施事前信用核查和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事后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全生命周期”监管。 124.建立信用“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在协同监管平台双随机模块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象子库开分级分类抽查。	123.双随机抽查中嵌入监管对象信用评价等级，各执法部门根据监管对象不同的信用评价等级，开展分级分类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市监局负责）。 124.全面落实自治区失信惩戒基础清单和守信激励相关政策，对经营主体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监管。建立信用“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监管方面持续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改委负责）。	胡格吉乐图 照日格赛汉	旗发改委、市监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95	推进信用监管常态化	125.双随机抽查中嵌入监管对象信用评价等级，各执法部门根据监管对象不同的信用评价等级，开展分级分类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125.双随机抽查中已经嵌入监管对象信用评价等级，各执法部门根据监管对象不同的信用评价等级，开展分级分类抽查，实施差异化监管。	照日格赛汉	旗市监局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96	推进信用监管常态化	126.一是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守信激励清单目录和《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对象目录（2.0版）》《自治区守信激励措施清单（2.0版）》以及按照行业法规政策制定的信用奖惩措施。 二是制定《锡林郭勒盟“信易+”信用应用场景工作实施方案》，引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信易+”应用场景工作。	126.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守信激励清单目录和《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对象目录（2.0版）》、《自治区守信激励措施清单（2.0版）》以及按照行业法规政策制定的信用奖惩措施，积极推进“信易+”应用场景工作。	胡格吉乐图	旗发改委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97	推进信用监管常态化	127.待自治区层面调整市场监管部门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后我盟跟进调整。	127.待自治区层面调整市场监管部门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后我旗跟进调整。	照日格赛汉	旗市监局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98	推进信用监管常态化	128.一是制定印发《实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工作制度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是落实“信用中国（内蒙古锡林郭勒）”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修复结果共享和互认机制，解决“多头修复”问题。	128.一是建立信用修复台账，月调度更新台账，逐步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全面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双书同达”工作机制。（市监局负责） 二是根据国家《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4〕33号）以及自治区相关机制，建立和完善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结合推动信用修复“高效办成一件事”，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解决“多头修复”问题。（发改委负责）	胡格吉乐图 照日格赛汉	旗发改委、市监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4年
99	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	129.加强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智慧化技术手段的应用。 130.督促相关执法部门提高行政执法活动与非现场监管的衔接程度，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129.加强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智慧化技术手段的应用，对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能够实现监管目的和效果的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原则上不再开展现场检查（市监局、政数局负责）。 130.督促相关执法部门提高行政执法活动与非现场监管的衔接程度，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司法局负责）。	胡格吉乐图 照日格赛汉 张杰	旗司法局、市监局、政数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5年

序号	自治区重点任务	锡林郭勒盟落实举措	正蓝旗落实举措	正蓝旗责任领导	正蓝旗牵头单位	正蓝旗配合单位	正蓝旗完成时限
100	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	131.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监管系统对接和数据归集共享工作，我盟依托自治区平台，对经营主体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监管。	131.一是“事前”监管方面通过信用告知承诺制进行事前许可，二是“事中”监管方面通过信用、风险分级管理实现差异化监管。“三实事后”监管方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市监局负责）。按照自治区层面统筹部署，落实监管系统对接和数据归集共享工作（政数局负责）。	胡格吉乐图 照日格赛汉	旗市监局、政数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旗司法局等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5年
101	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	132.开展中介机构交易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拓宽投诉举报渠道，重点征集中介机构收费、行政垄断、不正当竞争等线索，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33.自治区建成启用内蒙古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下一步将停用我盟网上中介超市，全面推行使用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134.动态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动行政权力实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执业行为。依托中介超市，要求中介机构申请入驻中介超市时需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及收费标准并对外公示后才可参与采购报名。 135.开展对公证、司法鉴定机构收费合规的专项检查。	132.开展中介机构交易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拓宽投诉举报渠道，重点征集中介机构收费、行政垄断、不正当竞争等线索，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监局负责）。 133.正蓝旗将按照盟级工作部署统一使用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政数局负责）。 134.动态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动行政权力实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执业行为。依托中介超市，要求中介机构申请入驻中介超市时需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及收费标准并对外公示后才可参与采购报名（政数局负责）。 135.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为有力抓手，强化对公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司法局负责）。	胡格吉乐图 照日格赛汉 张杰	旗司法局、市监局、政数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102	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	136.以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和排查行政垄断线索为抓手，重点围绕行政垄断等领域，发挥公平竞争审查联席办督促指导作用，推动存量政策措施再清理，严格增量政策措施审查工作。对发现的行政垄断案件线索及早介入指导纠正，及时督促整改、跟踪问效，坚决破除市场准入和退出难点堵点。 137.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杜绝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设置或变相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中介服务执业限制，对已入驻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动态监管。 138.目前，锡林郭勒盟中介服务超市按照“零门槛、零限制”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常态化开放，严格要求中介机构申请入驻锡林郭勒盟网上中介超市时需将办事流程及收费标准并对外公示后才能够参与采购报名。下一步将逐步引导中介服务机构使用自治区网上中介超市，并依托自治区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吸引更多中介机构入驻，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中介机构强制服务等行为。	136.以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为抓手，重点围绕行政垄断等领域，发挥公平竞争审查联席办督促指导作用，推动存量政策措施再清理，严格增量政策措施审查工作。对发现的行政垄断案件线索及早介入指导纠正，及时督促整改、跟踪问效，坚决破除市场准入和退出难点堵点（市监局负责）。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时，对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进行备案审查（司法局负责）。 137.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杜绝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设置或变相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中介服务执业限制，对已入驻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动态监管（政数局负责）。 138.引导中介服务机构使用自治区网上中介超市，并依托自治区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吸引更多中介机构入驻，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中介机构强制服务等行为（政数局负责）。	胡格吉乐图 照日格赛汉 张杰	旗司法局、市监局、政数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103	探索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	139.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实行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依托政务服务网实时公开事项清单。 140.在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过程中，盟司法局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落实实施。	139.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实行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依托政务服务网实时公开事项清单（政数局负责）。 140.在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过程中，司法局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落实实施（司法局负责）。	胡格吉乐图 张杰	旗司法局、政数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旗住建局、市监局、财政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2024年

序号	自治区重点任务	锡林郭勒盟落实举措	正蓝旗落实举措	正蓝旗责任领导	正蓝旗牵头单位	正蓝旗配合单位	正蓝旗完成时限
104	探索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	141.印发《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管领域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要求各执法部门按照“无法律依据不检查、无计划不检查、无清单不检查”的工作要求，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安排抽查工作计划。开展部门内和跨部门随机抽查，抽查事项联合率不低于90%，跨部门抽查联合比率不低于30%，实现综合监管。 142.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要求，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在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监管事项认领编制发布、动态调整等工作。	141.按照《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管领域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旗工作实际，制定印发《正蓝旗市场监管领域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要求各执法部门按照“无法律依据不检查、无计划不检查、无清单不检查”的工作要求，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安排抽查工作计划。开展部门内和跨部门随机抽查，抽查事项联合率不低于90%，跨部门抽查联合比率不低于30%，实现综合监管（市监局负责）。主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严格按照部署要求执行抽查检查任务落实相关政策（住建局、财政局负责）。 142.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要求，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在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监管事项认领编制发布、动态调整等工作（政数局负责）。	胡格吉乐图 阿木吉拉图 照日格赛汉	旗住建局、财政局、市监局、政数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旗教育局、工信局（包括商务局、通信建设管理）、公安局、民政局、交通局、农科局、文旅广电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林草局、发改委（国动办）、医保局、消防救援支队等行业主管部门	2025年
105	探索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	143.双随机抽查中已经嵌入监管对象信用评价等级，各执法部门根据监管对象不同的信用评价等级，开展分级分类抽查，实施差异化监管。依据自治区市监局下发的《企业年报信息公示合规指引》（2023年版）及《企业年报信息公示合规清单》（2023年版），对经营主体开展年报合规指引。其他合规经营指引，待上级公布以后，盟级参照执行。 144.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任务抽取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 况，针对不同风险程度、不同信用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	143.建立市场主体诚信档案，构建风险预警，制定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制度，开展信用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对经营主体开展年报合规指引（市监局负责）。 144.双随机抽查中已经嵌入监管对象信用评价等级，各执法部门根据监管对象不同的信用评价等级，开展分级分类抽查，实施差异化监管（市监局负责）。主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严格按照部署要求执行抽查检查任务落实相关政策（住建局、财政局负责）。	胡格吉乐图 阿木吉拉图 照日格赛汉	旗住建局、财政局、市监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旗教育局、工信局（包括商务局）、国安办、民政局、交通局、农科局、文旅广电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林草局、发改委（国防动员办公室）、医保局、消防救援支队等行业主管部门	2024年
106	探索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	145.印发《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管领域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要求各执法部门抽查事项联合率不低于90%，跨部门抽查联合比率不低于30%，优化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动机制。	145.按照《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管领域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旗工作实际，制定印发《正蓝旗市场监管领域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要求各执法部门按照“无法律依据不检查、无计划不检查、无清单不检查”的工作要求，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安排抽查工作计划。开展部门内和跨部门随机抽查，抽查事项联合率不低于90%，跨部门抽查联合比率不低于30%，实现综合监管（市监局负责）。主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严格按照部署要求执行抽查检查任务落实相关政策（住建局、财政局负责）。	胡格吉乐图 阿木吉拉图 照日格赛汉	旗住建局、财政局、市监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旗教育局、工信局（包括商务局、通信建设管理）、公安局、民政局、交通局、农科局、文旅广电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林草局、发改委（国动办）、医保局、消防救援支队等行业主管部门	2024年
107	探索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	146.严格执行应用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实行“一案一码”。	146.督促执法部门应用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实行“一案一码”，规范执法标准和流程（司法局负责）。主动积极配合司法局部门工作，落实相关政策措施（财政局负责）。	胡格吉乐图 张杰	旗司法局、财政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旗教育局、工信局（包括商务局、通信建设管理）、公安局、民政局、交通局、农科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林草局、发改委（国防动员办公室）、医疗保障局、消防救援支队等行业	2025年
108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47.落实自治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最大程度压缩各部门自由裁量空间。	147.落实自治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制定柔性执法清单，细化自由裁量标准。	张杰	旗司法局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序号	自治区重点任务	锡林郭勒盟落实举措	正蓝旗落实举措	正蓝旗责任领导	正蓝旗牵头单位	正蓝旗配合单位	正蓝旗完成时限
109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48.推动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落实“三项制度”。根据调整后的权责事项清单梳理执法事项清单并公布，做到“清单之外不执法”，公开并严格落实本系统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做到行使自由裁量于法有据。	148.推动旗苏木镇两级行政执法单位落实“三项制度”。根据调整后的权责事项清单梳理执法事项清单并公布，做到“清单之外不执法”，公开并严格落实本系统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做到行使自由裁量于法有据。	张杰	旗司法局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4年
110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49.印发《锡林郭勒盟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转变执法方式推行“柔性执法”的通知》，要求各行政执法单位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基础上，动态完善柔性执法事项清单。	149.落实《锡林郭勒盟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转变执法方式推行“柔性执法”的通知》，要求各行政执法单位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基础上，动态完善柔性执法事项清单。	张杰	旗司法局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4年
111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50.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152.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张杰	旗司法局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5年
112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51.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严禁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设定罚款，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	151.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严禁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设定罚款，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	张杰	旗司法局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4年
113	提升商业纠纷解决效率	152.继续加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力度，向当事人做好宣传推广工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标的限额的通知》及《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小额诉讼程序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对于完全符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引导当事人正确理解小额诉讼。通过“案由划分+人工筛选”，由专人对案件进行繁简识别，提升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简化小额诉讼程序的审理方式。	152.进一步加强相关宣传引导，提升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进一步完善繁简分流工作流程，立案工作人员立案信息录入时标记繁简案件。	张杰	人民法院		2025年
114	提升商业纠纷解决效率	153.不断深化数字法院建设，支持“网上办”全覆盖、拓展“云法庭”功能实现“诉讼费”网上缴。通过数字法院建设，继续加大诉讼各环节网上办理、诉讼费网上缴纳的使用。	153.进一步加强网上立案引导的宣传引导工作，提升网上立案率。进一步推进网上缴纳退诉讼费相关工作。	张杰	人民法院		2024年
115	提升商业纠纷解决效率	154.依托大数据平台实现立审执各流程节点数据互通共享，借助信息化缩短立审执时限，提升立审执质效，提高司法服务效率。	154.进一步加强立案信息录入、审查工作，积极开展关联案件检索，确保信息共享。	张杰	人民法院		2025年
116	完善民商事纠纷调解机制	155.完善调解、仲裁、诉讼等有机衔接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业调解、行业调解等方式化解纠纷，实现诉讼与非诉调解有效衔接。依托智慧法院建设，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实现快速化解纠纷。 156.完善调解、仲裁、诉讼等有机衔接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实现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有机衔接，建立诉调对接中心统一接收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的案件，组织、协调、督促辖区内人民调解组织开展调解。	155.持续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探索多元化矛盾纠纷连条机制，推进“四所一庭”协作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利用锡林郭勒法律服务网“智慧司法”云视频功能，积极推行线上调解，发挥人民调解效能（司法局负责）。 156.积极与法院、企业沟通协调，努力实现矛盾纠纷本地化解（检察院负责）。进一步强化“法院+”诉前调解工作模式，建立健全与其他部门、组织、机构的诉调衔接机制，促进矛盾纠纷诉前化解（法院负责）。	张杰	旗司法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2024年

序号	自治区重点任务	锡林郭勒盟落实举措	正蓝旗落实举措	正蓝旗责任领导	正蓝旗牵头单位	正蓝旗配合单位	正蓝旗完成时限
117	完善民商事纠纷调解机制	157.积极探索第三方评估、联合调解等方式，构建专业化、类型化调解员及调解机构分类调解联络机制，充分发挥调解组织、调解员力量，切实将非诉调解纠纷机制挺在前面。 158.继续推动成立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民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和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一批专业化、集约化、市场化矛盾纠纷调解机构，推动形成优势互补。	157.持续完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发挥现有金融、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作用，继续推动成立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民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助力高效、多元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司法局负责）。 158.进一步完善诉前鉴定工作，按照诉前鉴定工作流程，做好与审判部门的沟通衔接。建立健全“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完善工作流程，完善调解队伍和组织，形成调解合力（法院院负责）。积极配合司法局和法院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检察院负责）。	张杰	旗司法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2024年，持续推进
118	完善民商事纠纷调解机制	159.探索建立诉前调解自动履行奖惩机制，对于自动履行完毕的案件，经当事人申请，可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建立将自动履行与提升信用评价挂钩机制，定期将诚信履行名单推送至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和金融机构以及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59.探索建立诉前调解自动履行奖惩机制，对于自动履行完毕的案件，经当事人申请，可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	张杰	旗人民法院	旗发改委市监局，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119	深化企业破产制度改革	160.探索建立健全“立审执破一体化”机制，探索执行法官与破产法官混合审判团队建设方式。指派民事法官与执行法官组成执行破产联合合议庭，探索执破融合机制。	160.探索建立健全“立审执破一体化”机制，探索执行法官与破产法官混合审判团队建设方式。	张杰	旗人民法院		2024年
120	深化企业破产制度改革	161.进一步健全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多措并举加大长期未结案件清理速度，控制破产案件审理期限。对全部破产案件纳入“四类案件”监管体系，坚持“一把手”包案负责制度，加快破产案件审理速度。	161.进一步健全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多措并举加大长期未结案件清理速度，控制破产案件审理期限。对全部破产案件纳入“四类案件”监管体系，坚持“一把手”包案负责制度，加快破产案件审理速度。	张杰	旗人民法院		2024年
121	深化企业破产制度改革	162.完善《锡林郭勒盟中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实施意见》，加强破产审限管理，提升简案快审程序适用率，提高“无产可破”“执转破”等破产案件审理效率。	162.提升简案快审程序适用率，提高“无产可破”“执转破”等破产案件审理效率。	张杰	旗人民法院		2024年
122	深化企业破产制度改革	163.健全破产援助资金管理办法，完善优化破产援助资金审批方式，提升对符合条件的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的审核拨付效率。	163.根据审理破产案件的相关情况，为符合条件的破产案件申请援助资金。	张杰	旗人民法院		2024年
123	深化企业破产制度改革	164.强化“府院联动”在重整企业识别阶段的作用，建立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府院联动”实施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与法院联动作用，探索采取综合模式挽救企业，帮助企业恢复生机。指导管理人积极作为，以利益导向、发展导向促成债权人态度转化，通过重整解决历史包袱，使企业赢得生机。	164.加强破产重整企业识别，建立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与法院联动协调机制作用，采取综合模式挽救企业。	张杰	旗人民法院		2025年
124	促进企业法律服务	170.部署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专项活动，梳理压缩时限和高效办成一件事公证事项清单，开设绿色通道，提升线上办证能力。	170.全面落实压缩办证期限、拓展“一证一次办”、推进“一事一站办”等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措施。	张杰	旗司法局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4年

序号	自治区重点任务	锡林郭勒盟落实举措	正蓝旗落实举措	正蓝旗责任领导	正蓝旗牵头单位	正蓝旗配合单位	正蓝旗完成时限
125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权益	171.制定《锡林郭勒盟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常态化联系机制》，收集企业举报问题线索，畅通政法机关与企业联系沟通渠道。	171.建立正蓝旗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常态化联系机制，充分发挥党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工商联桥梁纽带、政法机关职能作用，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企业联系沟通渠道。召开警企恳谈会，设立接报案室，并在工商联建立办公室。	乌宁赛	旗委政法委	旗公安局、司法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	2024年
126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权益	172.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加强政法机关与企业双向沟通，每半年组织优商恳谈会，及时通报涉企案件有关情况。政法机关与工商联建立日常工作对接机制，适时面向企业举办“公检法开放日”，针对企业提出的涉企案件办理问题建立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制度，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172.每半年召开正蓝旗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商护企”恳谈会，面对面聆听企业需求，点对点为企业纾困解难。政法各单位加强与工商联工作对接，常态化举办开放日活动，组织律师深入企业开展“法律进企业”“法治体检”等上门法律服务，助力企业依法经营，健康发展。旗检察院对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案件优先办理，并根据《正蓝旗人民检察院实行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工作方案》将案件责任到人，切实提高案件办理效率。	乌宁赛	旗委政法委	旗公安局、司法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127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权益	173.针对恶意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扰乱正常市场秩序行为，由各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对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恶意索赔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依法予以严惩。对于造成恶劣影响的个人，纳入失信人员黑名单进行监管。	173.制定《正蓝旗公安局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正蓝旗公安局久侦不结、久托不决刑事案件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按照方案对往年办理的涉企案件开展自查和评查，填写《涉企案件复合评查审批表》，对存在瑕疵案件进行整改。依法审理恶意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扰乱正常市场秩序行为的案件。	乌宁赛	旗委政法委	旗公安局、司法局、市监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128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权益	174.制定出台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措施，政法单位全部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通过繁简分流机制，严把案件办理期限等措施，确保涉企案件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工作，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研讨，对企业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梳理、整改，并适时向社会公布开展情况。制定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考评办法。	174.政法各单位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对涉企案件进行“绿色通道”标识，推动涉企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发挥公证服务职能作用，为企业采取公证办理优惠措施。旗公安局对行政执法单位移送符合立案条件进行审核，成立涉企接报案室，提供企业咨询服务，为企业答疑解惑各类经济问题。适时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评价机制，以实际行动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满意度。	乌宁赛	旗委政法委	旗公安局、司法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129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权益	175.开展“挂案”清理攻坚行动，全面排查沉淀在各诉讼环节的涉企案件，过立工作台账，切实加快案件办理进度，坚决防止案件久立不结、久拖不决、判后不执。加强涉企业和企业家案件申诉、再审工作，全面梳理细化涉企事项，建立《涉企信访事项清单》《涉企涉法涉诉案件清单》，依法纠正冤错案件。	175.制定《正蓝旗公安机关关于开展久侦不结、久拖不决刑事案件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对历年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梳理，坚决防止有案不立，压案不查、久拖不决案件。旗法院建立涉企案件登记工作台账，推进长期未结案件督办清理工作，切实加快案件办理进度。	乌宁赛	旗委政法委	旗公安局、司法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	2024年
（四）强化创新驱动，助力创新创业							

序号	自治区重点任务	锡林郭勒盟落实举措	正蓝旗落实举措	正蓝旗责任领导	正蓝旗牵头单位	正蓝旗配合单位	正蓝旗完成时限
130	营造企业创新发展环境	176.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年内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66家的基础上，通过宣传发动、培训指导、政策解读等措施，扩大科技型中小企入库规模，力争年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80家。	176.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宣传发动、政策解读等措施，扩大科技型中小企入库规模，力争年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2家。	照日格赛汉	旗农科局		2024年，持续推进
131	营造企业创新发展环境	177.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年底我盟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8家的基础上，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针对企业具体情况开展“一对一”指导和“面对面”服务，力争年底我盟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0家。	177.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我旗高新技术企业2家的基础上，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针对企业具体情况开展“一对一”指导和“面对面”服务，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2家。	照日格赛汉	旗农科局		2024年
132	营造企业创新发展环境	178.加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力争年内培育自治区级众创空间2家、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	178.继续配合盟级工作，加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照日格赛汉	旗农科局		2024年
133	营造企业创新发展环境	179.围绕科技“突围”点位，年内积极引进顶尖科技人才团队1个；力争创建自治区级重大创新平台1个。	179.聚焦“突围”点位，积极鼓励企业加强加强与各大学院院所对接领域内专家团队、领军人才，实行“团队+项目”集成式引进，支持引进人才团队创办企业，促进科技创新人才、成果等资源和产业有效衔接。	照日格赛汉	旗农科局		2025年
134	营造企业创新发展环境	180.依托“蒙科聚”“一张网”，以科技合作交流为切入点，引进转化适合我盟的科技成果。实现项目“精准落地”、需求“精准对接”、政策“精准实施”，成为服务锡林郭勒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汇聚科技创新资源、助力产学研合作和自主创新的科技服务平台。	180.依托“蒙科聚”“一张网”，以科技合作交流为切入点，汇聚科技创新资源、助力产学研合作和自主创新的科技服务平台。	照日格赛汉	旗农科局		2024年
135	加大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力度	181.采取多种方式加大专利许可制度宣传；在自治区市监局的统一部署下，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上将存量专利进行登记入库，引导专利权人实施专利技术免费或低成本“一对多”开放许可，促进供需对接，推动专利技术转化运用。	181.加大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宣传；按盟局统一要求，运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推动专利技术转化运用。	照日格赛汉	旗市监局	旗农业和科技局、工信局	2024年
136	加大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力度	182.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围绕“锡林郭勒盟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进一步完善跨部门知识产权协作保护体系，健全跨部门线索移交、证据转移、案件协查联合执法及信息互通交流等工作机制，构建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为创新创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182.发挥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作用，进一步完善跨部门知识产权协作保护体系，为创新创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照日格赛汉	旗市监局	旗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东乌海关、二连海关	2025年

序号	自治区重点任务	锡林郭勒盟落实举措	正蓝旗落实举措	正蓝旗责任领导	正蓝旗牵头单位	正蓝旗配合单位	正蓝旗完成时限
137	加大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力度	183.强化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关于商标品牌战略的决策部署，在全盟开展“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布局建设商标品牌指导站、地理标志展示体验中心，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创新性地开展地理标志餐饮工作，多措并举，进一步提升商标和地理标志品牌价值，充分释放商标和地理标志品牌效应。	183.强化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工作，贯彻落实商标品牌战略决策部署，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进一步提升商标和地理标志品牌价值。	照日格赛汉	旗市监局		2024年，持续推进
138	加大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力度	184.持续优选推荐锡林郭勒盟绿色优势特色产品参加全区“蒙”字标准制定工作。全力协助自治区完成标准制定。深入企业宣传、指导，引导企业积极参加认证活动，帮助企业完善质量基础，助推企业成功认证。 185.落实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收集登录工作要求培育上报农牧业企业品牌10个、产品品牌10个。 186.积极鼓励引导锡林郭勒羊、锡林郭勒奶酪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企业申报“蒙”字标认证。	184.积极推荐我旗乳肉企业进入“蒙字标”培育库，加大“蒙”字标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完善质量基础，助推企业认证“蒙字标”（市监局负责）。 185.落实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收集登录工作要求培育上报农牧业企业品牌10个、产品品牌10个（农科局负责）。 186.积极鼓励引导正蓝旗奶酪公用品牌授权企业申报“蒙”字标认证（市监局负责）。	照日格赛汉	旗农科局、市监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2024年，持续推进
139	打造宜居生活环境	187.持续提升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 一是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2024年-2025年规划投入资金1.32亿元（其中2024年规划投入资金7088万元、2025年规划投入资金6146万元），用于校舍建设、室外运动场建设、设旅设备购置。二是编制锡林郭勒盟2024年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内15所乡村学校选派交流轮岗校长7人，教师80人。 二是推进集团化办学，全盟集团化办学学校覆盖率2024年达30%，2025年达40%。乡村小规模学校覆盖率达100%，创建自治区级集团化办学示范校1个以上，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全面加强。 三是开展教研包联工作，盟旗两级教研员，每人包联1-2所学校，定期开展入校指导活动。落实好《内蒙古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规划方案》，分别于2024年、2025年组织阿巴嘎旗、苏尼特左旗做好迎接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 188.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职业院校“订单式”人才培养实施意见》，在锡林郭勒职业学院增设15个、全盟中职学校增设8个“订单班”“冠名班”“工匠班”。立足区域产业经济发展，提升锡林郭勒职业学院“清洁能源产业学院”畜牧兽医产业学院“额尔敦餐饮学校”建设质量。在全盟7个自治区首批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开展实习实训、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等试点建设工作。	187.1.正蓝旗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中2025年计划投入资金1194万元，建设正蓝旗第三小学宿舍楼、食堂和报告厅项目，本工程总投资1916.52万元（教育局负责）。 2.积极探索推进集团化办学，拟推进区域内小规模与旗直学校合并办学。（教育局负责）。 3.教服中心安排教研员每月入校常规教学检查，通过听评课、参与教研活动、查看教案、指导集体备课等方式，深入了解教情。组织开展各类教学及评比活动，择优选拔推荐。严格执行校本教研管理考核制度，保证每周至少1次教研活动，通过国通语说课、磨课、评课、教研员定期参加并指导教研工作等方式，提升教师国通语授课水平（教育局负责）。 4.按照教育教学需求，充实项目库储备。对成熟项目扎实推进提级论证、支持保障类项目论证认定，有支持领域的预算内资金及国债等资金时积极申报项目资金，切实提高认定通过率和资金申报成功率。（发改委负责） 188.1.加快推进产教融合。第三中学拟同阿尔善图牧场开展实习合作，安排畜牧兽医专业的学生定期到牧场进行实习，由牧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担任实习导师，为学生提供实践指导。同时，学校师生也借此机会与牧场技术人员交流学习，提升自身的实践教学能力（教育局负责）。2.通过聘用畜牧、民族服饰专业教师，推动中职教育发展（教育局负责）。主动积极配合教育局和发改委落实相关工作措施（人社局负责）。	胡格吉乐图	旗发改委、教育局、人社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2025年

序号	自治区重点任务	锡林郭勒盟落实举措	正蓝旗落实举措	正蓝旗责任领导	正蓝旗牵头单位	正蓝旗配合单位	正蓝旗完成时限
140	打造宜居生活环境	189.积极培育打造蒙古马超级联赛、旅游那达慕、乡村村晚、戏曲进乡村等具有长久生命力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同时做好全区第三次乡镇苏木（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聚焦“北疆文化”，不断增强文艺创作，争取2部以上优秀剧目入选自治区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通过举办乌兰牧骑会演、全民阅读、全国优秀群众文化团队集中汇演等活动，不断提升我盟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争创国家级示范荣誉。	189.积极培育打造蒙古马超级联赛、金莲花节、浑善达克冬季那达慕、乡村村晚等具有长久生命力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做好全区第三次乡镇苏木（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聚焦“北疆文化”，不断增强文艺创作，通过乌兰牧骑志愿服务演出、全民阅读等活动，不断提升我旗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张杰	旗文旅局		2024年，持续推进
141	打造宜居生活环境	190.持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落实推动《锡林郭勒盟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加快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年内建设苏木乡镇养老服务中心18处、嘎查村养老服务站20处，改造提升农村互助幸福院9处，全盟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352户。培训全盟养老护理人员260人次，提升养老服务人员的专业护理服务水平。	190.持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落实推动《锡林郭勒盟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加快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培训养老护理人员，提升养老服务人员的专业护理服务水平。	照日格赛汉	旗民政局		2024年
142	打造宜居生活环境	191.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26号）要求，积极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水平，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	191.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26号）要求，积极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水平，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	照日格赛汉	旗民政局		2024年
143	打造宜居生活环境	192.持续提升家庭医生签约覆盖面，推动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82%以上，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	192.持续提升家庭医生签约覆盖面，推动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82%以上，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	申广胜	旗卫健委		2024年
144	打造宜居生活环境	193.充分利用自治区统建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开展互联网诊疗监管。 194.力争年内完成全盟基层医疗机构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搭建全盟医疗数据平台，推进医疗服务数字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质量和工作数据质量。 195.盟中心医院、盟蒙医医院牵头，分别与旗县综合医院、蒙医医院成立盟域医联体，通过人员、技术下沉等方式，带动部分旗县市（区）相关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综合能力得到提升，满足当地群众就医需求。	193.充分利用自治区统建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开展互联网诊疗监管。 194.待全盟基层医疗机构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各医疗机构依托系统推进医疗服务数字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质量和工作数据质量。 195.配合盟中心医院、盟蒙医医院开展工作。	申广胜	旗卫健委		2025年

序号	自治区重点任务	锡林郭勒盟落实举措	正蓝旗落实举措	正蓝旗责任领导	正蓝旗牵头单位	正蓝旗配合单位	正蓝旗完成时限
145	打造宜居生活环境	196.持续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将“三线一单”技术成果应用到预审环节，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对项目环境可行性进行预判，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196.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稳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针对拟开展和正在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无条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服务。同时按照《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控“两高一低”项目准入，严把审批关。	申广胜	旗生态环境局	旗工信局、住建局、交通局、农科局、发改委（能源）等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146	打造宜居生活环境	197.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确保完成2024年度空气质量考核任务；深入实施全盟重点流域常态化治理，定期开展国控断面水环境形势分析，确保完成2024年度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任务；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极重壤重素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确保完成2024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考核任务。	197.严格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持续开展我旗空气质量改善行动，确保完成2024年度空气质量考核任务；同时定期开展闪电河水环境形势分析，确保完成2024年度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任务；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监管，确保完成2024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考核任务。	申广胜	旗生态环境局		2024年，持续推进
147	打造宜居生活环境	199.推进内蒙古蒙俄经贸集运有限公司自治区多式联运“一单制”和交通强国专项试点建设。大力发展网络货运产业，推动货车司机散户集聚和业务整合。加强公路超限超载治理，优化运力资源配置，推动大宗物资运输实现“公转铁”。推进二连浩特市双挂车列车试点配发展公路集装箱模块化运输新模式。	199.一是针对推动货车司机散户集聚和业务整合工作方面，正蓝旗交通运输局已开展前期调研工作。截止目前，已完成统计表。 二是针对加强公路超限超载治理方面，正蓝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继续联合公安交管部门不断加强超限超载治理。 三是推动大宗物资运输实现“公转铁”方面，由于目前我旗没有大宗货物中转场站，正蓝旗交通局正在积极推进桑根达来镇物流园区项目落地实施且桑根达来站、桑根达来北站、正蓝旗正在做施工改造、和建设过程中，待完工后结合我旗实际情况，逐步推进大宗物资“公转铁”发展。	申广胜	旗交通局		2025年
（五）强化商企联系，营造亲清关系							
148	健全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	200.通过走访调研民营企业，召开“一对一”座谈会、政企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开展调研调查工作，及时反映民营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提出的建议。 201.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联系走访民营企业和商（协）会制度；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深入企业和商（协）会调研指导，面对面了解经营情况，实打实帮助解决困难；通过“政企对接会”“企业家座谈会”等方式，畅通民营企业家直接向领导干部反映问题、提出建议的渠道。 202.充分发挥盟民营经济发展委员会作用，建立盟级领导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制度，盟民营经济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各成员单位履行好涉企职责，协调解决我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	200.通过走访调研民营企业，召开“亲清茶叙会”、恳谈会等多种形式开展调研工作，及时反映民营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提出的建议（统战部、工商联联合负责）。 201.完善处级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和商会制度，实打实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通过“企业家座谈会”等方式，畅通民营企业家反映问题、提出建议的渠道（统战部、工商联联合负责）。 202.充分发挥旗民营经济发展委员会作用，协调各成员单位履行好涉企职责，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发改委负责）。	胡格吉乐图 额日和木	旗委统战部、工商联、发改委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序号	自治区重点任务	锡林郭勒盟落实举措	正蓝旗落实举措	正蓝旗责任领导	正蓝旗牵头单位	正蓝旗配合单位	正蓝旗完成时限
149	健全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	203.围绕民营经济发展的困难问题建议，加强和促进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充分发挥工商联参政议政职能作用。 204.充分发挥工商联、商（协）会同民营企业联系密切的优势，形成高效便捷的民营企业意见建议收集反映，办理落实、督查反馈工作机制。	203.围绕民营经济发展的困难问题建议，加强和促进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聘请民营经济营商环境观察员，充分发挥工商联参政议政职能作用（统战部、工商联联合负责）。 204.充分发挥工商联、商会同民营企业联系密切的优势，通过“亲清茶叙会”、恳谈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开展调研，及时反映民营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提出的建议，畅通民营企业意见建议的反映渠道（统战部、工商联联合负责）。	额日和木	旗委统战部、工商联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2024年，持续推进
150	积极推动惠企政策落实兑现	205.认真落实我盟政策落地工程《实施方案》，其贯彻落实好国务院《意见》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工作任务》涉及我盟的162项任务、24项重大项目，积极对接争取国家部委出台的配套政策、签订的合作协议，并做好贯彻第实。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及政策，用足用好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属“三北”工程攻坚战等国家战略支持政策，积极争取67项有挖掘潜力的政策，全面推动各项政策从“纸上”落到“地上”，切实把政策红利变成现实生产力。	205.认真落实我旗政策落地工程《实施方案》，其中贯彻落实好国务院《意见》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工作任务》涉及我旗的72项任务、9项重大项目，积极对接争取国家部委出台的配套政策、签订的合作协议，并做好贯彻第实。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及政策，用足用好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和高质量发展属“三北”工程攻坚战等国家战略支持政策，积极争取24项有挖掘潜力的政策，全面推动各项政策从“纸上”落到“地上”，切实把政策红利变成现实生产力。	胡格吉乐图	旗发改委	组织部、政法委、统战部、教育局、民委、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农科局（乡村振兴局）、司法局、卫健委、市监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文旅局、民政局、林草局（水利局）、退役军人管理局、工信局（商务局）、交通局、公安局等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151	积极推动惠企政策落实兑现	206.收集整理国家、自治区、盟级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多层面向民营企业广泛推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涉企政策解读。 207.按照自治区要求，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并公开。依托“蒙速办”移动端“政策厨房专区”“蒙企通”等平台，着力为企业个人提供智能匹配惠民惠企政策，实现精准匹配“一键推送”。	206.收集整理国家、自治区、盟级、旗级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通过微信公众号“涉企政策直通车”专栏，多层面向民营企业广泛宣传（工商联负责）。 207.按照盟级要求，督促指导各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并公开。依托“蒙速办”移动端“政策厨房专区”“蒙企通”等平台，着力为企业个人提供智能匹配惠民惠企政策，实现精准匹配“一键推送”（政数局负责）。	胡格吉乐图 额日和木	旗工商联、政数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旗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